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

第 5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发布《内河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（2019）》的公告

《内河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（2019）》按规定程序已经交通运输部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2019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自规则生效之日起，对新建内河小型渔业辅助船，应按本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要求进行检验和发证;对现有内河小型渔业辅助船，按原适用的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的，签发本规则附录规定的渔船法定检验证书和文件。

内河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（2019）》电子版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网站（http://www.msa.gov.cn）通知公告栏目下载，纸质版将由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(联系电话:

010-6498140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9 年 4 月 22 日

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、船舶检验机构、渔业船舶检验机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，长江航务管理局，各直属海事局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　　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